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HZZZ-2025P006

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采购人: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理机构: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项目概述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响应参与方式	4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5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5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7
三、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须知前附表	21
三、说明	22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
五、响应要求	26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3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3
第四章 评 审	34
一、评审要求	34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6
三、评审程序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Z-2025P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5,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所属 行业
1-1	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书”	¥855,000.00	否	工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

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响应参与方式

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清晰原件一式两份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2) 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后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693066586@qq.com)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 供应商即可邮寄纸质版的报名原件资料(邮寄地址: 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7层B座, 收件人: 钟工, 电话: 13680805362)。请供应商提前安排时间邮寄, 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

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损坏或遗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3）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一式二份到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即报名成功。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7层B座。

获取方式：资料费用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7层B座）。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idding.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三）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七、由于本项目需进行最终报价环节，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 2 路 17 号

采购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52-282356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368080536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取 1 家成交供应商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开展的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预算（万元）
1	智能 AGV 叉车	18.50
2	货架仓用位	15.40
3	悬吊臂	14.60
4	遮雨遮阳大棚	19.60
5	软件系统(PAD)	14.40
6	网络配置功能	3.00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二）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依据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成交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响应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或经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三）定标方法

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四）有效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和要求

①采购预算金额：¥855,000.00 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报价限价，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②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③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由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④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价格构成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材料、零配件的购置、人工、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费用无论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响应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采购内容（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六）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八）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九）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串通投标，以及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明显低于成本价等的异常低价竞标或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否决其投标。但对不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瑕疵，应采用澄清或者网上核实的方式处理，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三、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开始提供货物。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p>（一）支付期次</p>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设备全部进场签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p> <p>3.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且项目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p> <p>（二）每期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0 日前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且附上与结算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p>

驻点培训与验收 阶段要求	<p>1. 驻点调试保障：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驻点时间不少于 10 天，驻点期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响应，对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系统卡顿、对接偏差等问题及时处理，优化设备运行参数，确保设备在不同工况下均能稳定运行。</p> <p>2. 人员培训：结合驻点调试进程，开展不少于 3 轮的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甲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涵盖货架安全使用规范、AGV 操作流程（含地面遥控器及工控台操作）、日常维护保养要点（如电池更换、清洁润滑）、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方法等，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及基础维护能力。</p> <p>3. 验收交付：驻点调试及培训完成后，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设备运行参数表、培训记录等资料，联合甲方进行验收，系统联动效果等，通过连续 72 小时空载及负载试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后签署验收报告，完成交付。</p> <p>4. 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负责清理废弃包装材料；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维保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成交供应商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成交供应商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p>
质保服务	<p>1. 质保服务期限</p> <p>(1) 基础质保：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智能仓库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次日起计算；</p> <p>(2) 软件服务：核心控制系统软件提供 2 年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质保期后可签订年度服务协议享受持续技术支持。</p>

	<p>2. 质保服务内容</p> <p>(1) 质保期内服务：若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制造工艺问题或非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硬件故障，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软件出现运行故障、漏洞或兼容性问题时，提供 7×24 小时远程排查及现场修复服务，确保软件正常运行；</p> <p>(2) 质保期内增值服务：每半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进行设备巡检，每年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 1 次免费复训服务，强化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技能；</p> <p>(3) 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软件可提供有偿升级服务，保障系统适配后续业务扩展需求。</p>
3. 服务响应机制	
	<p>(1) 响应时效：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初步排查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2) 修复时效：一般故障确保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或需更换特殊零部件时，明确告知甲方修复周期（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并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如可调配备用设备），减少对甲方运营的影响。</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其他商务要求	<p>1. 包装和运输</p> <p>(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运输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p> <p>(2)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采购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标注有</p>

相应的运输标志。

2. 供货要求

(1) 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生产厂家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维保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及备件、随机工具等。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其中技术参数验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了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的但在安装与验收时却无法显示或实现功能的，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单位的任何采买活动，并按照虚假响应依法依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 如成交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盗版、产权不明等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同时将

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权利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并已得到合法授权并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软件、文件和资料等亦未侵犯或涉嫌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将来发生侵犯或涉嫌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致诉讼或者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安装承诺要求

★本项目专业工程安装如涉及到施工资质管理的，安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类别、等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相关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安装施工，且在安装施工前将施工安装单位相关资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智能AGV叉车（核心产品）	<p>1. 基本参数</p> <p>（1）操作方式：兼备两种操作方式：全自动控制和手动步进式 ▲（2）载荷：（0-3000）kg（在负载运行的情况下，AGV负载会随举升高度的变化而衰减，当达到3.5米时，额定负载为1000kg） （3）导航方式：激光 SLAM / 反光板 （4）通讯方式：无线 Wi-Fi / 5G</p>	1套

	<p>(5) 定位准确度: ± 10 mm</p> <p>(6)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续航时间: ≥ 8h</p> <p>▲ (7) 举升高度: (0~4000) mm</p> <p>(8) 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 ≥ 1m/s/1.5m/s</p> <p>(9) 最大爬坡度 (满载/空载): ≤ 3°</p> <p>(10) 声光警示: 语音模块/示廓灯, 缺电警告 (电量低于 40% 产生声光报警信号)</p> <p>(11) 空闲待机: 可通过定制任务, AGV 空闲自动回充电区充电</p> <p>(12) 前方安全防护: 底部 270° 避障激光+顶部向下 30° 相机</p> <p>(13) 后方安全防护: 叉尖光电+机械防撞</p> <p>(14) 自锁保护: 遭遇突发情况 (如断电或发动机熄火) 时, 液压系统能自动触发锁定机制, 有效防止货物失控跌落或门架意外移动, 保障人员与货物安全。</p>	
	<p>2. AGV 充电桩建设</p> <p>(1) 布局原则: 充电桩应设置在 AGV 易于抵达且不影响主物流通道的区域。</p> <p>(2) 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充电桩周围 30 厘米内不应有阻碍通风的物体。</p> <p>(3) 安装要求: 落地式安装, 占地面积: ≤ 5 平方, 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宜 ≥ 0.4 米, 以便于操作和维护。</p>	

3. 安装调试服务

(1) 核心设备安装阶段

①双排货架安装与固定: 根据深化后的布局方案, 采用叉车跟吊机配合人工的方式转运货架组件至安装位置, 按照“先立柱后横梁、先低层后高层”的顺序进行安装; 安装过程中使用水平仪实时校准, 确保货架立柱垂直度偏差 ≤ 2 mm/m, 横梁水平度偏差 ≤ 3 mm/2m; 货架安装完成后, 采用膨胀螺栓与地面进行固定, 固定点间距 ≤ 1.5 m, 确保货架稳固, 额定承重符合设计要求, 且与 AGV 货物对接高度精准匹配。

②工控台安装调试: 选择通风良好、视野开阔且靠近 AGV 调度

		<p>核心区域安装工控台，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栓紧固，确保台面平稳无晃动；完成工控台与 AGV 调度系统、货架传感器、仓库管理系统（WMS）的线路连接，进行系统初始化设置，调试数据传输接口，确保工控台可实时监控 AGV 运行状态、货架货物存储信息及设备故障报警。</p> <p>③辅助工具使用规范：吊车、叉车等大型工具使用前需检查制动、起重性能，作业时设置警示区域，由持证人员操作，配合信号指挥人员精准转运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电气作业时，需严格遵守断电操作规范，佩戴绝缘防护用具，确保施工安全。</p> <p>（2）系统调试阶段</p> <p>①AGV 基础调试：完成 AGV 与工控台调度系统的无线连接，调试 AGV 定位精度，采用激光（SLAM）导航方式，确保 AGV 在预设行驶路线上的定位偏差≤10mm；调试 AGV 启停、转向、调速等基础功能，测试其在空载、满载状态下的运行稳定性，行驶速度可根据需求调节，且制动距离≤0.5m。</p> <p>②上下货物对接调试：重点调试 AGV 与双排货架的货物对接精度，通过调整 AGV 升降机构、货叉角度及货架货位导向装置，确保 AGV 货叉伸入货架货位的偏差≤3mm，货物升降平稳无晃动；模拟不同重量、尺寸的货物进行对接测试，涵盖货物取货、转运、放货全流程，测试 AGV 对接响应时间≤3s，单次对接成功率≥99.5%，连续 100 次对接无故障。</p> <p>③系统联动调试：启动工控台调度系统，测试 AGV 多任务调度、路径优化、避障等功能。</p>	
2	货架仓库位	<p>1. 数量：6 组双排横梁</p> <p>（1）总仓位数量：48 个标准仓位；</p> <p>（2）托盘数量：48 个仓位+2 个卸货区（含托盘）+2 个检定区（含托盘），合计 52 个专用托盘对应仓位；</p> <p>▲（3）排列方式：L 型并列式，通道宽度≥1.8 米（满足 AGV 或叉车通行）；</p> <p>▲2. 标准仓位尺寸</p>	1 套

		<p>(1) 单个标准仓位内空尺寸: ≤长 1300mm×宽 1000mm×高 800mm;</p> <p>(2) 最底部工位 (组合仓位): 由 2 个标准仓位合并组成, 内空尺寸≤长 2600mm×宽 1000mm×高 800mm, 整体承重与单仓位一致;</p> <p>3. 安全配置</p> <p>每排货架两端, 表面贴黄色反光条, 材质, 选用钢材, 保证 48 个仓位能同时满载使用;</p> <p>▲4. 专用钢筋川字托盘规格与数量</p> <p>(1) 数量: 52 个 (48 个仓位用+2 个卸货区用+ 2 个检定区用);</p> <p>(2) 结构类型: 川字型 (三向进叉), 内钢管焊接框架+底板结构托盘外尺寸: ≥长 1200mm×宽 1000mm×高 150mm (与标准仓位匹配);</p> <p>(3) 材质: 外壳: 硬塑, 内置: 10 条钢管焊接, 承重能力: 静载≥3000kg;</p> <p>5. 卸货区域: 卸货区面积≥6.0 m² (长 2000mm× 宽 3000mm), 地面做防滑耐磨处理。</p>	
3	悬吊臂	<p>▲1. 主梁设计: 地梁与支腿呈倒“L”形, 起升机构偏挂型, 货物可直接穿过地梁上方;</p> <p>▲2. 额定起重量: 3 吨;</p> <p>▲3. 有效悬臂长度: 4 米;</p> <p>4. 龙门吊净空高度: 2.8 米;</p> <p>5. 起升速度: ≤8m/min;</p> <p>6. 操作方式: 地面遥控器操作;</p> <p>7. 起重量限制器: 超载保护装置现场安装调试, 包含供电配 置拉线、安装等。 (三相电)。</p>	1 套
4	遮雨遮 阳大棚	<p>▲1. 规格: ≥ (23.6+9.5) 米*9.5 米+17.2 米*9.5 米;</p> <p>2. 投影面积: ≥478 平方;</p> <p>▲3. 钢材材质: 钢材材质: Q235 主梁 (mm): ≥H (400~150) *100*6*6 变截面钢梁, 横管 (mm): ≥89*3.0 圆管、100*100*3.0</p>	1 套

		<p>方管、拉杆 (mm) : $\geq 89*3.0$ 圆管;</p> <p>4. 面盖: PVDF 膜材 (白色质量≥ 1100) 或耐力板;</p> <p>5. 梁底板: 600*300*16mm 钢板, 牛腿: 16mm 钢板;</p> <p>▲6. 立柱设计: 基础开挖: 800x800x1000, 高度: (4.5~5.5)m, 立柱尺寸: 直径 219mm*厚 5.0mm, 数量: 10 个, 浇筑 C30 混泥土;</p> <p>▲7. 整体: 钢结构, 环形或直角设计, 要求设计便于排水。</p>	
5	软件系统 (PAD)	<p>1. 软件功能: 该系统的核心功能模块协同工作, 构成了一个高度智能的“仓储大脑”;</p> <p>2. 核心管理系统: RDS (机器人调度系统): 负责对所有 AGV (如叉车 AGV、潜伏顶升 AGV 等) 进行管理。包括机器人的状态实时监控 (在线、忙碌、空闲、故障、充电)、固件升级等;</p> <p>3. 系统性能</p> <p>(1) 实时性与响应速度: 通过 5G/4G 专网保障通信, 要求空口时延 $< 100\text{ms}$, 确保机器人指令响应及时, 运动控制精准;</p> <p>(2) 无线网络要求信号强度 $\geq -65\text{dBm}$, 网络延时 $< 200\text{ms}$, 上行下行速率 $\geq 4\text{Mbit/s}$, 保证数据稳定、高速传输;</p> <p>(3) 高精度定位与导航: 集成激光导航 (SLAM/反光板) 和视觉库位检测系统, 实现机器人的精准定位 (定位精度 $\leq \pm 10\text{mm}$) 和货架的精准识别, 确保搬运作业的可靠性;</p> <p>4. 安全防护: 系统构建了从物理到网络、从设备到数据的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p> <p>5. 设备层安全</p> <p>(1) 主动安全: 机器人配备 270° 避障激光、超声波传感器和叉尖光电, 实现前后左右全方位的非接触式障碍物检测;</p> <p>(2) 被动安全: 机身设有机械防撞条和机械防撞机构, 在发生意外接触时能立即停止, 最大限度减少损伤;</p> <p>(3) 应急安全: 在车体两侧设置全时急停按钮, 并配备声光警示 (语音模块/示廓灯), 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可快速干预;</p>	1 套

	<p>6. 网络与数据安全</p> <p>(1) 专网隔离：AGV 采用专网网络，与外部网络隔离，有效防止外部攻击，保障数据通信安全；</p> <p>(2) 固定 IP 与带宽保障：拥有固定 IP，并保障 100M 以上带宽，确保通信的稳定性和可控性；</p> <p>(3) 安全协议：与第三方系统（WMS/MES/ERP）集成时，采用标准的 HTTP、TCP/IP、WebSocket 协议，并可根据需要增加加密传输机制；</p> <p>7. 网络架构</p> <p>▲ (1) 核心配置：2U 机架式高性能计算数据库主机 M6 1* 银牌 4310 12 核 24 线程 2.1G 32G 内存部署 AGV 智能管理平台，作为系统的指挥中枢，负责所有计算、调度和数据存储；</p> <p>(2) 操作单元：包括无线控制箱、Android 手持终端 APP、监控客户端（可部署于 PC、PAD、一体机等），为不同角色的人员提供操作界面；</p> <p>(3) 网络拓展：采用 5G/4G 无线网络与工业 Wi-Fi 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机器人在大面积厂房内移动时信号的连续覆盖。</p>	
6	<p>1. 功能总则：</p> <p>(1) 管理方式：支持中/英文管理、WEB 管理、Telnet 管理，配置免重启；</p> <p>(2) 无线网桥 支持 VLAN、路由、防火墙、Qos 功能、虚拟网桥及 IPV6 协议等多种网络业务；</p> <p>▲2. 射频总则：支持超级频率 5.8G 4920~6100Mhz，11n 模式接收灵敏度满足-74dBm@300M；</p> <p>▲3. 硬件总则：1.802.11A/N 5.8Ghz 300M，可外接天线，发射功率 1000mw 外置透气阀/复位孔 仿型安装支架 支持本地或云端统一管理/支持小程序管理；</p> <p>无线基站内置放浪涌模块，防护规格不低于共模(DM) 6Kv/差模(CM) 2Kv；</p>	1 套

	采用金属遮蔽外壳防水等级 IP68，工作温度范围要求达到： -50~75℃。	
--	---	--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购买本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不分包组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报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原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

		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价并下浮 5.00%。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纸质响应文件：</p>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p> <p>(2)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纸质响应文件”中（1）和（2）的要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8	其他	无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

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送最新的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 U 盘为载体的形式提交，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合并包装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全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公告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

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由全体响应供应商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工

电话：13680805362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邮编：51600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文件电子版数据与纸质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以纸质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此条款】

采购包1（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4%的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采购包 1（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响应承诺函》及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p>
9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p>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 1（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响应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	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约定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保证金（如有）	保证金缴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如有）	若采购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若采购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8	报价要求	(1) 磋商首次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
9	其它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报价得分 得分(30.0分)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9.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②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凭证（包括：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③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协议不重复计分。
	服务便利性 (6.0分)	根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的响应时效及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

		<p>协助等方式初步排查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初步排查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市区范围内 26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 50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初步排查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市区范围内 28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 5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凭证，无提供不得分。</p>
技术得分	“▲”项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30.0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共 15 个）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不满足要求）1 项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标识“▲”符号的参数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按照要求提供，无要求提供则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未填写或未响应的均视为负偏离。</p>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8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即非“★或▲”符号）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8 分，每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未填写或未响应的均视为负偏离。</p>

安装、调试、 验收方案 (5.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调试的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全契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高效、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质量保障计划详细可行，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保障计划基本可行，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保障计划可行性，得 1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应急方案 (4.0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状况相应预案，依据考虑全面、应对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方案考虑十分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较全面、应对措施较有效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 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厂售后/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技术支持、保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能为采购人提供良好服务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得分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采购货物名称、标号及价格：详细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整 (¥)							

二、项目地点、交货期

1、交货安装地点：_____

2、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产品需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尺寸和技术参数制作安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乙方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还可以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四、包装与运输

(1) 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负责搬运到安装现场并将设备摆放到位。

五、验收要求

1、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验收，如乙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货验收后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二、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响应保证金
- 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七、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五、项目方案
- 二十六、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格式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 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此为重要格式，请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真实填写，否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响应承诺函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ZZ-2025P00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HZZZ-2025P006

项目名称：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 地点
1	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HZZZ-2025P006

项目名称：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 AGV 叉车								
2	货架仓用位								
3	悬吊臂								
4	遮雨遮阳大棚								
5	软件系统 (PAD)								
6	网络配置功能								
7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或签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响应保证金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司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如我司中标（成交）后不会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此表无需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成交,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成交,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成交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份, 送采购人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八：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 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二：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ZZ-2025P006），作出如下承诺：

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 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ZZZ-2025P00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1.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七：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智能仓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Z-2025P006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钟工 13680805362
二、投标人/供应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座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所填资料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资料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说明：本表仅作登记使用。